

陵水黎族自治县监管三所项目开水房设备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开水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ZY2018-38

合同编号：HNZW2018-0503-01

签订地点：陵水县

签订时间：2018年 5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陵水黎族自治县监管三所项目开水房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ZY2018-38）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报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情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强制隔离戒毒所								
1	电加热无压开水炉	龙城茶山： DWK2000-48	2	部	49,500.00	99,000.00	1.额定电功率：48KW； 2.容水量：2000kg； 3.额定供水量：480kg/h； 4.额定出水温度：98℃； 5.锅炉热效率：98%；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6.配电等级：三相 380V±10%,50Hz; 7.设备外形（直径×高）：Φ1380mm×1800mm; 8.内胆材质：316L 不锈钢; 9.控制系统功能：全自动控制多重安全保护，数字显示界面、根据出水温度自动控制启停、超温保护告警、水位过低联锁保护告警、高低水位控制、故障自动查询、故障原因分析、漏电保护、接地保护，根据使用过程提供二次重设功能。	
2	管道压力泵	国产：标配	2	部	3,530.00	7,060.00	流量 6-8 吨，压 4 公斤，功率 1.1KW	
3	阀门	国产：标配	4	个	100.00	400.00		
4	强电电缆	威特：YJV5*16	50	米	55.00	2,750.00	YJV5*16 铜芯线缆。按现场特殊要求从戒毒所四层空调动力配电箱敷设至五层开水房内。	
5	强电供电辅材	国产：标配	1	批	2,000.00	2,000.00	线管、配电箱、空气开关等辅助材料	
6	给排水辅材	国产：标配	1	项	1,500.00	1,500.00	按现场特殊要求进行开水房内的给排水管路敷设及相关配套的安装	
7	设备搬运费	国产：标配	1	项	5,500.00	5,500.00	包含吊车、人工搬运费用	
看守所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电加热无压开水炉	龙城茶山: DWK700-24	2	部	42,000.00	84,000.00	1.额定电功率: 24KW; 2.容水量: 700kg; 3.额定供水量: 240kg/h; 4.额定出水温度: 98℃; 5.锅炉热效率: 98%; 6.配电等级: 三相 380V±10%,50Hz; 7.设备外形 (直径×高): Φ880mm×1550mm; 8.内胆材质: 316L 不锈钢; 9.控制系统功能: 全自动控制多重安全保护, 数字显示界面、根据出水温度自动控制启停、超温保护告警、水位过低联锁保护告警、高低水位控制、故障自动查询、故障原因分析、漏电保护、接地保护, 根据使用过程提供二次重设功能。	
2	管道压力泵	国产: 标配	2	部	3,530.00	7,060.00	流量 6-8 吨, 压 4 公斤, 功率 1.1KW	
3	阀门	国产: 标配	4	个	150.00	600.00		
4	强电电缆	威特: YJV5*10	135	米	48.00	6,480.00	YJV5*10 铜芯线缆。按现场特殊要求从看守所总配电柜至 2 个开水房内。	
5	强电供电辅材	国产: 标配	1	批	3,000.00	3,000.00	线管、配电箱、空气开关等辅助材料	
6	给排水辅材	国产: 标配	1	项	2,000.00	2,000.00	按现场特殊要求进行开水房内的给排水管路敷设及相关配套的安装	
7	设备搬运费	国产: 标配	1	项	5,000.00	5,000.00	包含吊车、人工搬运费用	
拘留所								
1	电加热无压开水炉	龙城茶山: DWK500-12	2	部	25,000.00	50,000.00	1.额定电功率: 12KW; 2.容水量: 500kg; 3.额定供水量: 120kg/h; 4.额定出水温度: 98℃; 5.锅炉热效率: 98%; 6.配电等级: 三相 380V±10%,50Hz; 7.设备外形 (直径×高): Φ650mm×1300mm;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8.内胆材质: 316L 不锈钢; 9.控制系统功能: 全自动控制多重安全保护, 数字显示界面、根据出水温度自动控制启停、超温保护告警、水位过低联锁保护告警、高低水位控制、故障自动查询、故障原因分析、漏电保护、接地保护, 根据使用过程提供二次重设功能。	
2	管道压力泵	国产: 标配	2	部	3,530.00	7,060.00	流量 6-8 吨, 压 4 公斤, 功率 1.1KW	
3	阀门	国产: 标配	4	个	150.00	600.00		
4	强电电缆	威特: YJV5*10	70	米	48.00	3,360.00	YJV5*10 铜芯线缆。按现场特殊要求从拘留所总配电箱至靠谈话室的开水房内。	
5	强电电缆	威特: YJV5*6	55	米	36.00	1,980.00	YJV5*6 铜芯线缆。按现场特殊要求从靠谈话室的开水房至对面一侧的开水房内。	
6	强电供电辅材	国产: 标配	1	批	2,500.00	2,500.00	线管、配电箱、空气开关等辅助材料	
7	给排水辅材	国产: 标配	1	项	2,000.00	2,000.00	按现场特殊要求进行开水房内的给排水管路敷设及相关配套的安装	
8	设备搬运费	国产: 标配	1	项	2,000.00	2,000.00	包含吊车、人工搬运用费	
合计					295,85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即 RMB¥295850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按照投标具体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三、货物要求: 全新定制产品

四、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

2、交货地址：用户指定

3、交货方式：通过甲方验收。

五、银行信息与付款方式：

1. 公司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4605 0100 3236 0000 03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即小计人民币 ¥88755 元，(大写)：捌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小计人民币 ¥192302.5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叁佰零贰元伍角零分。

(3) 质保期满壹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5% 余款即小计人民币 ¥14792.5 元，(大写)：壹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零分。

六、验收：

1、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乙方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3%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诉至陵水县人民法院。

九、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8年5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18年5月18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8年7月4日





成交通知书

政一招标(2018)采(16)

海南中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的陵水黎族自治县监管三所项目开水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38),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询价公告,2018年4月23日进行询价、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圆整(¥295,850.00)。

请贵公司按照规定程序与时间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请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壹份送至代理公司存档及公告。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